

证券代码：870298

证券简称：中网华信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晓林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在任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完善公司内部机制，形成良好的价值体系，促进员工将个人发展和企业发展结合起来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将山西中正博业科技服

务中心(有限合伙)普通合伙人李晓林所持有的山西中正博业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部分份额转让至相关员工,本次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08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李晓林、高小娥、杨旭东、张芳、王文丽、王大庆因是本次份额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 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